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琪恩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琪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振芸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加爾發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加爾發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9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9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